

郑县人民法院坚持以“党建带队建、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找准党建与审判的融合点,实现以党建工作的“软实力”对审判工作的“硬支撑”——

党旗飘扬风帆劲 司法为民著华章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郭文娟

新闻背景

近日,从最高人民法院传来喜讯,郑县人民法院薛店人民法庭庭长、党支部书记胡小霞荣获“全国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这不仅是全市法院系统的骄傲,也是全省法院系统的骄傲。

此外,今年6月25日,市委下发决定,号召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向胡小霞同志学习活动。

决定指出:一是学习她对党忠诚、不忘初心的政治品格;二是学习她扎根基层、务实重干的公仆情怀;三是学习她任劳任怨、严谨细致的责任担当;四是学习她善作善为、实干笃行的时代品质;五是学习她公正司法、严于律己的价值追求。

近年来,郑县人民法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

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攻坚克难、务实重干,交出了一份令人满意的答卷:

2019年、2020年,连续两年整体工作在年度绩效考评中位居全省先进行列,连续两年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二等功。

2020年,被省委、省政府评为省级文明单位,被省委爱卫会评为省级卫生单位,被省住建厅评为省级园林单位……

郑县人民法院各项工作取得高质量发展,用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宋景坤的话说:“关键在于走出了一条以党建为引领的‘新路子’,开创了工作新局面。”

7月15日,记者深入郑县人民法院,就党建工作进行了采访。



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景坤(左)同薛店人民法庭庭长胡小霞交流工作体会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审判业务要提升,党建工作须领先。”2017年6月30日,刚上任不久的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景坤在纪念建党96周年大会上,掷地有声地提出了党建工作总要求。

宋景坤,这位有着20多年党龄的女法官,先后担任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副主任,石龙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长期的法院工作造就了她的刚正不阿、担当实干的品质,她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郑县人民法院党组一班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纲,牢固树立“把抓好

党建作为最大的政绩”理念,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主线,积极探索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以党建引领审判质效提升。

据统计,从2017年以来,郑县人民法院结案案件率均达到95.3%,服判息诉率达到91.40%,发回改判率为1.33%,审判执行工作年年位居全市前列。

党建强则队伍强、事业兴。坚强有力的党建工作作为郑县人民法院注入了强大的精神力量,端正了司法理念,改进了司法作风,提升了司法能力,努力建设让党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

强基固本:夯实党的政治根基

漫步在郑县人民法院办公楼长廊,党建宣传版面图文并茂,引人注目,已成为一道风景线……这座办公楼里每天都展现着干事创业的党员风采,营造人人了解、人人关注党建工作的浓厚氛围。

郑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强化自身建设,优化司法作风,奋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司法铁军。

政治引领,推进思想建设不动摇。该院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作为加强党的建设永恒课题,综合运用专题党课、政治轮训、研讨交流、参观红色资源等方式,上好党史教育“第一课”、理论学习“必修课”、红色传承“初心课”。

借助“学习强国”平台、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等学习平台,引导广大干警进一步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组织开展“争做李庆军式好法官”活动,薛店人民法庭庭长胡小霞扎根基层十八载的先进事迹在全市引起强烈反响,全院干警你追我赶、争先创优,有13

个部门167人次受到县级以上表彰。

固本培元,推动党支部建设不走样。该院先后建立9个党支部,坚持把党支部建在庭上,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充分发挥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各业务庭党支部在每个团队成立党小组。同时,在团队党建中切实抓好“四个建设”,即加强审判团队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切实把党旗飘扬在每位干警心中。

知行合一,推进队伍建设不放松。该院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四类案件”监管,查问题、找差距,逐一整改落实,有效提升办案质效和司法公信力。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遵循党章和党组工作条例,逐级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积极打造清廉法院,院党组书记、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分别层层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及时传导压力,压紧压实责任。

在高质量党建工作的推动下,郑县人民法院全体干警的思想境界、工作作风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党史学习教育开始后,郑县人民法院邀请党史专家授课,重温入党誓词、职业宣誓,组织干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了解革命先辈的英雄事迹。

该院在深学、细悟、笃行上下功夫,突出“三全”,抓好党史学习教育;突出“三力”,抓活党史学习教育,以引导党员干警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不断筑牢对党绝对忠诚的思想根基。

“三全”即全员参与,法院领导班子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充分发挥“领头雁”作用,党组书记、院长带头为全体干警上党课;全院干警每天下午固定时间开展集中学习,晚上及周末进行个人自学,有效解决工学矛盾。全程推进,为干警统一购买学习书籍、笔记本,印发学习资料,细化学习内容,确保全院干警做到全程学习步履一致,同频共振。全域覆盖,突出思想教育引领,全面覆盖政治教育、党史教育、警示教育、英模教育。

“三力”即借用外力,用好“学习强国”平台、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平台,加强干警个人

自学;利用LED显示屏滚动播放党史知识,制作党史学习教育展板,在微信公众号设置“党史百年天天读”栏目,及时推送党史小知识、小故事,营造浓厚的学习氛围。激发内力,组织干警参观红色教育基地,收听收看全市政法系统英模事迹报告会,观看电影《平安中国之守护者》,学习英模爱岗敬业、忠诚履职、无私奉献的精神,从中汲取奋进力量。凝聚合力,坚持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强化理论武装,加强党性锻炼。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法院审判执行、队伍建设等工作相结合,把学习成效切实转化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生动实践,切实做到党史学习教育与审判执行“两不误、两促进”。坚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创新工作举措,践行为民宗旨,切实为群众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

学党史,悟思想。郑县人民法院党员干警纷纷表示,要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推动法院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在工作中同群众坐在一条板凳上,为群众发声、为群众解难。

凝心铸魂:为民使命刻心间



郑县人民法院党员干警在豫西革命纪念馆重温入党誓词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党建+”:加出发展新动能

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上,该院严惩破坏环境资源行为,2020年审结案件4件6人。支持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2020年审结案件3件8人。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和“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解答法律咨询,提高群众环保意识。

在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上,该院依法打击贷款诈骗经济犯罪。2020年审结套路贷、电信诈骗案件28件102人。妥善化解涉金融类民事纠纷,审结案件226件。积极化解房地产市场风险,审结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等216件。

党建与审判融合

该院积极探索党建创新,助推审判业务融合。

一是该院为维护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成立由党员干警组成的“快执团队”,使简单案件快速办、复杂案件精细办,解决案件执行难问题。

二是该院为提升审判质效,通过组织党员干警成立速裁团队,实行简案快审、类案量审、繁案精审,打造速裁快审新模式。稳步推进司法确认、小额诉讼、简易程序、独任制审理、电子诉讼等,推动审判质效指标持续向好。

三是该院为转变工作模式,坚持走科技强院之路。完善信息化基础设施,利用数字科技法庭,实现庭审同步录音录像、同步记录、同步显示庭审笔录、公开展示证据、公开展示法律条文;加强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配置智能诉讼生成一体机、风险评估一体机、立案自助查询一站式服务一体机等设施;完善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开通移动支付功能,为当事人提供方便;推行执行案件全流程网上办理,执行行为全程留痕。大力推广移动

微法院,当事人在网上就可以申请立案、缴费退费、申请保全等。

四是该院为推进诉源治理,组织党员干警深入乡镇司法所、派出所、信访、国土资源等部门,引导多渠道解决矛盾,实现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完善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人民调解室和律师调解工作室,确定10名常驻特邀调解员,构建员额法官和特邀调解员“1+1”调解新模式。加大诉前调解力度,有效化解群众的“大事小情”,仅2020年就受理诉前调解案件2050件,诉前化解成功826件。依托道交一体化处理中心,以非诉方式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纠纷800起,涉案金额750万元。

五是加强业务培训,组织干警围绕新法律法规问题进行培训,2020年共培训干警400余人次,举办线上线下培训班15期。持续开展精品案件工程,全市法院十大精品案件郑县人民法院占一个,全市法院十大精品文书郑县人民法院占两个。开展“办案标兵”评选活动,7名法官被评为全市法院办案标兵和执行标兵。

党建与保障民生融合

该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情怀,温情司法。持续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2020年,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254件,涉案金额382.38万元。开辟涉军维权绿色通道,2020年,审理涉军案件3件。持续开展送法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进工地等活动,举办法治宣传20余次,发放宣传手册6000余册。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经济困难的案件当事人依法减免缓诉讼费。

党建与诉讼服务融合

该院强化“让党旗飘扬在为民服务第一

线”的理念,在工作中推出“十项承诺”,努力为群众提供优质便捷的诉讼服务。

一是对当事人在法官开庭、出差期间联系难现象,探索“接诉即答、接单即办”制度,通过构建“法官直通车”、确保诉讼服务“一个窗口”集中办理,群众诉求“一次通办”。

二是针对数字化办公下老年群体诉讼难的问题,坚持传统诉讼和智慧诉讼并行,开展“适老、爱老”便民措施,详细指导老年群体进行相关操作,帮助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保障老年人在数字时代的诉讼权利。

三是针对郑县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在全市法院系统首家建立“旅游巡回合议庭”。该庭的主要职责是:指导旅游景区的人民调解工作,与旅游管理部门进行协调对接,对不属于巡回合议庭管辖范围的纠纷依法移交旅游管理部门处理;进行司法确认,对旅游管理部门依法调解的纠纷,制作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民事裁定书;参与旅游景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法治宣传,对审理旅游纠纷案件中发现的问题,向有关单位提出司法建议。

此举推动法院做实做深“我为群众办实事”工作,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幸福感。

“当事人来法院,体会到的不仅是审判模式的变化,更有来自诉讼服务中心的全面升级。”郑县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张会利表示,对于外地当事人或不方便来法院的,还可以采取音视频调解的方式远程进行调解。

……

党旗飘扬风帆劲,司法为民著华章。司法机关是筑牢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扬帆前行中,公正之光暖人心田。

如今,郑县人民法院正在党建引领下扬帆起航,高歌猛进!



郑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宋景坤在为干警上党课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